

桃園國中109學年度體育班轉班轉學錄取名單

依據：(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授權。

(二) 桃園市109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1日桃教體字第1090014699號函辦理。

桌 球

何○恩 張○誌

桌球項目總成績未達75分不予錄取

報到：錄取者於109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2:00前持報到切結書向本校學務

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回該生原學區就讀，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九日